

#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省应急管理厅

##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的

# 审 计 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厅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对云南省应急管理厅进行审计。为全面真实了解掌握审计事项相关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范围及内容

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减税降费、中小企业账款清欠等情况。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

### 二、现场审计时间

2022 年 2 月 18 日进点，预计现场审计工作时间 35 个工作日。

### 三、审计人员

审计组组长：杨萍（行政执法证号：YN08351）

审计组主审：许杨阳（行政执法证号：YN06116）

审计组成员：李燕（执法证号：YN05308）；杨智斌（执法证号：YN09260）；罗智亮（执法证号：YN05289）；俞丹晨（执法证

号：YN09762)。

审计组联系人及电话：许杨阳 15969422924

审计组现场办公地点：省应急管理厅

#### 四、审计工作纪律

审计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：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；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；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期间，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；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；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；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#### 五、监督审计工作方式

省审计厅办公地点：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北后楼（邮编：650021）

监督电话：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

0871-63619807

省审计厅机关纪委 0871-63631962

